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下午14点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3月8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 监事,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,实际参加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 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合法 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①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 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:
- ②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 - ③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

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:

④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,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2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2日